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零二二年六月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8日下午14: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2号浙江金都宾馆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 (一) 会议主持人介绍股东出席情况；
-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 审议议案及听取报告：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 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公司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

问；

（五）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计票人、监票人；

（六）对议案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由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下面由我向会议作《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工作回顾

2021 年是公司发展进程中极为特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百年变局、世纪疫情和能源电力紧张形势，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在负重前行中迎难而上、主动作为、爬坡过坎，在极其严峻的经营形势下，为能源保供作出重大贡献。

（一）2021 年电力行业面临的经营形势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2021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8.3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用电量快速增长主要受国内经济持续恢复发展、上年同期低基数、外贸出口快速增长等因素拉动。其中，浙江省全社会累计用电量达到 551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17%，成为全国第四个用电量超过 5000 亿的省份；最高负荷 1.0022 亿千瓦，同比增长 8.1%，首次突破亿级千瓦。

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3.8 亿千瓦，其中煤电 11.1 亿千瓦，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6.7%；2021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电量 8.11 万亿千瓦时，其中全口径煤电发电量 5.03 万亿千瓦时，占全口径总发电量的比重为 60.0%。无论从装机规模看

还是从发电量看，煤电仍然是当前我国电力供应的最主要电源，也是保障我国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基础电源。

2021年，全国煤炭供应紧张导致电煤价格屡创历史新高。由于电煤价格的非理性上涨，燃料成本大幅上涨，煤电企业和热电联产企业持续大幅亏损。2021年因电煤价格上涨导致全国煤电企业电煤采购成本额外增加6000亿元左右。8月以来大型发电集团煤电板块整体亏损，8-11月部分集团的煤电板块亏损面达到100%，全年累计亏损面达到80%左右。

（二）2021年的经营情况及主要工作

2021年，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因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淮浙电力于2021年10月起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统计口径）累计完成发电量1469.73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9.24%；实现用户侧供热量2918万吨，同比增长12.80%；实现营业收入710.73亿元，同比增长37.51%。但受煤价等燃料成本上升的影响，全年归母净利润亏损8.55亿元。

一年来，公司主要做了以下方面的工作：

1、坚决扛牢政治责任，扎实做好能源保供。在巨大经营亏损压力下，始终坚决落实能源保供工作部署，将电力热力保供作为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关键时刻充分发挥全省能源供应主力军作用，聚力保障电、热连续稳定供应。发电机组应开尽开、应发尽发，供热机组和管网不限热、不断供，全力以赴保民生、保发电、保供热，坚决守住能源保供安全底线。全年顺利完成平安护航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互联网大会、迎峰度夏、防台防汛等重要时期的能源安全保供重任，为促进浙江经济社会稳定运行提供有力支撑，切实履行国企保民生、保供应的社会责任。

2、夯实本质安全基础，提升安全管控水平。统筹推进企业安全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有效应对机组连续高负荷运行、燃机启停次数翻倍等严峻挑战。深入开展以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平安国企建设和“安全生产制度执行年”专项活动为抓手的基础提升工作，大力推动外包队伍同质化管理、班组标准化建设、7S精益管理等工作走深走实。着力提升机组竞争能力，深化“降非停”行动，切实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和闭环整改，不断提升设备可靠性。多措并举推进节能环保工作，全面完成省内煤场封闭改造。疫情防控精准有效，切实保障员工生命健康和企业平稳运行。

3、主动应对市场变化，着力抓好增收节支。面对资源价格超常规飙升带来的经营困境，千方百计稳住经营形势，深入挖潜增效。大力开拓供热业务，落实好热价煤价联动机制，量利实现双提升，均创历史新高。持续开展提质增效和资金精细化管理，争取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和电价补贴，全年享受各项税收优惠1亿元，新增阿克苏热电援疆电量14亿千瓦时。主动适应能源体制改革，全力支持并积极参与全省电力市场化改革和全国绿色电力交易。

4、抓好项目投资发展，全力推进转型升级。滨海三期成功投产，乐清三期加快建设，六横二期、滨海四期已获核准，镇海燃机迁建项目具备核准条件。设立专项基金参股康恒环境，收购河北新华龙间接参股张北巨人项目，增资参股浙江爱康光电，大比例增资浙能财务公司，参股核能供暖平台中核燕龙，收购台州临港热电，合资设立可再生能源项目投资公司，参与浙江省电力交易中心二次增资，二级市场低位增持中国核电股票，稳步实施回购公司股票。大力开拓新兴产业，台州椒江心海社区集中供热项目成为浙江省未来社区低碳场景采用集中供能方式首个落地项目，萧山电厂储能示范项目开工建设。

5、坚持党建引领发展，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高质量开展党史学

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成效与“三为”实践相结合。全面建立“第一议题”制度和重大决策前专题学习制度，落实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巡听旁听制度。深化班组政治宣传员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党建试点工作，发挥党组织在能源保供、迎峰度夏等重点工作中的堡垒作用。不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四责协同”，推进清廉浙能迭代升级。深化作风建设，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氛围。周洁同志荣获“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参加中央庆祝建党百年大会；滨海热电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二、2021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继续以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认真履职，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议案 32 项。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期间，公司全体董事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严格履行规范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一年来，董事会的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较好保证了公司运作的顺利进行。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及决议事项汇总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三届二十六次	2021-1-11	同意参与设立专项基金投资康恒环境的议案
三届二十七次	2021-4-26	同意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请内控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1 年度薪酬计划、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换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会计政策变更、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
四届一次	2021-6-8	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四届二次	2021-7-2	同意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浙江浙能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四届三次	2021-8-4	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四届四次	2021-8-27	同意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四届五次	2021-9-15	同意增资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四届六次	2021-10-28	同意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

三、2022 年工作安排

（一）主要经营目标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59.2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47.08 亿元，净利润 39.53 亿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6.03 亿元。

（二）主要工作任务

1、牢牢把握安全生产的底线红线，压紧压实疫情防控和能源保供责任，打造本质安全，确保生产经营大局稳定。

2、牢牢把握效益为先的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提质增效，提高投资质量，着力打好经营翻身仗，实现全年高质量稳增长。

3、牢牢把握绿色低碳转型的发展大势，优化结构布局，打好新能源提速增效攻坚战、煤电提质优化攻坚战和新产业振兴拓展攻坚战。

4、牢牢把握深化改革这个关键一招，不断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打造科学高效的治理能力，主动适应电力市场改革。

5、牢牢把握新时代依法治企新要求，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提高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效能，为高质量发展护航加力。

6、牢牢把握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以迎接和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坚持推进党建提升工程，全面提升党建质量。

各位股东，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股东大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各股东单位的大力支持下，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带领公司经营班子，紧紧依靠公司全体职工，坚定信心、锐意进取、勇毅前行，奋力走好建设国内最具竞争力综合能源服务商的赶考之路，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

利召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下面由我向会议作《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完成了监事会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力，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做好重大决策的监督工作。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未发现董事、经营班子成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违纪、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真审核公司财务报表，全面了解财务状况，积极依托审计机构的力量，确保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在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监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按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 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履行监督和检查职责，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出席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在 2021 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我们对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均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审议通过后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侵犯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现关联方违规占用

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聘请审计机构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聘请程序符合法定要求。

（四）现金分红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6 亿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51.75%。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 年，公司及股东能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公司完成了各项定期公告、临时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全年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要求，未出现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七）内部控制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我们认为 2021 年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1 年，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坚持执业操守，认真履行职责，谨慎、适当地行使权利，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方面的重要作用。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巩固和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议案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向各位作如下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基本概况

2021 年，面对新冠疫情常态化和复杂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坚持年度重点工作和总体目标不变，戮力同心、迎难而上，积极应对电力、煤炭、资金市场变化，统筹疫情防控、能源保供和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深化提质增效，攻坚克难，努力克服不利经营形势。全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1,469.73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389.95 亿千瓦时。

二、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 资产负债表日子公司情况

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与上年度相比增加了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台州临港热电有限公司、诸暨浙能普华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心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镇联燃气发电（金华）有限公司等 5 家单位。

2. 资产负债表日合并报表财务状况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156.9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82 亿元；负债总额 439.06 亿元，比年初增加 57.08 亿元；所有者权益 717.88 亿元，比年初减少了 45.26 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39.32 亿元，比年初减少了 39.16 亿元。

资产总额与年初相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合并报表范围相比

年初增加了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台州临港热电有限公司等单位。

负债与年初相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燃煤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经营亏损，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银行借款较年初有所增加。

所有者权益与年初相比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亏损，留存收益较年初有所减少。

有关资产运营指标列示如下：

- (1) 流动比率：2021 年末为 1.18，2020 年末为 1.79；
- (2) 资产负债率：2021 年末为 37.95%，2020 年末为 33.36%；
- (3) 营业毛利率：2021 年为-2.11%，2020 年为 14.58%；
- (4) 费用收入比：2021 年为 4.12%，2020 年为 5.21%；
- (5) 销售净利率：2021 年为-2.81%，2020 年为 12.91%；
-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21 年为-1.3%，2020 年为 9.22%；
- (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2021 年为 36.85 天，2020 年为 41.51 天；

- (8) 存货周转天数：2021 年为 17.52 天，2020 年为 20.4 天。

依据以上财务指标，综合反映公司以下经营状况：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长期偿债能力与短期偿债能力较上年末均有所下降。

---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主要受煤价上升等因素影响。

---公司资产管理效率有所提高，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存货周转速度同比有所加快。

三、经营业绩

1.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上年同期对比分析如下：

2021 年度，公司控股电厂全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1,469.73 亿千瓦

时,同比上升 29.24%;上网电量 1,389.95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29.7%;营业收入 710.73 亿元,同比增加 193.89 亿元,增幅 37.51%;营业成本 725.75 亿元,同比增加 284.27 亿元,增幅 64.39%;利润总额-28.28 亿元,同比减少 106.48 亿元,降幅 136.16%;净利润为-20.01 亿元,同比减少 86.74 亿元,降幅 129.9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55 亿元,同比减少 69.42 亿元,降幅 114.05%。本年度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06 元,同比减少 0.51 元。

2.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年度预算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控股电厂全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1,469.73 亿千瓦时,较年度预算增加 15.79%;上网电量 1,389.95 亿千瓦时,较年度预算增加 16.03%;控股煤机发电耗用标煤价 1,109.17 元/吨,较年度预算上升 365.98 元/吨。

(1)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10.73 亿元,较年度预算增加 149.64 亿元。

(2) 2021 年营业成本 725.75 亿元,较年度预算增加 202.3 亿元。

(3) 管理费用(不含研发费用):全年实际发生额 15.75 亿元,较年度预算增加 0.0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45%。

(4) 研发费用:全年实际发生额 3.89 亿元,较年度预算减少 0.2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3.51%。

(5) 财务费用:全年实际发生 9.65 亿元,较年度预算减少 2.7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7.89%。

(6) 投资收益:全年取得投资收益 15.78 亿元,较年度预算减少 10.4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0.25%。

(7) 2021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8.28 亿元,较年度预算减少 94.43 亿元;净利润-20.01 亿元,较年度预算减少 74.4 亿元;归属母公司的

净利润-8.55 亿元，较年度预算减少 55.84 亿元。

影响利润总额变动的主要因素：1.2021 年控股煤机发电耗用标煤单价相比年度预算上升 365.98 元/吨，较年度预算减少利润总额 145.11 亿元；2.2021 年上网电量相比年度预算增加 191.98 亿千瓦时，较年度预算增加利润总额 22.38 亿元；3.2021 年控股煤机平均上网电价较年度预算上升，增加利润总额 25.77 亿元；4.供热业务毛利较年度预算增加，增加利润总额 4.77 亿元；5.财务费用较年度预算节约，增加利润总额 2.74 亿元；6.投资收益完成年度预算的 60.25%，较年度预算减少利润总额 10.41 亿元；7.税金及附加较年度预算节约，增加利润总额 0.23 亿元；8.研发费用较年度预算节约，增加利润总额 0.27 亿元；9.其他收益较年度预算增加，增加利润总额 0.45 亿元；10.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年度预算增加，增加利润总额 1.8 亿元。

四、现金流量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56,62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84,56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586,35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71,128.4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6.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2,572.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84,053.51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8.46 亿元。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等收到的现金 834.22 亿元，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8.47 亿元。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0.06 元/股，比上年的 0.74 元/股减少 0.68 元/股，主要是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92.83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58.64 亿元。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51 亿元；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47.12 亿元，对外投资支付现金 44.3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27.11 亿元。现金流入主要是年度内借入资金 166.66 亿元；现金流出主要是归还借款本金 136.51 亿元,分配股利及偿还借款利息等 46.57 亿元。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严格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进行会计处理，谨慎使用公允价值，2021 年年度报告已经中介机构审计，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预算情况作如下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总体情况

为贯彻落实 2022 年度公司总体工作要求和战略部署，公司围绕着转型升级、市场开拓和成本领先等方面重点工作，以全面稳步发展为基调，奋力实现企业经营高质量增长。公司根据 2022 年总体生产经营形势，结合所属企业 2022 年度生产及检修计划安排，编制完成了浙能电力 2022 年度全面预算。预计全年实现利润总额为 47.08 亿元，净利润 39.53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6.03 亿元，每股收益 0.26 元。

二、预算编制依据

（一）上网电量

根据全社会用电需求增长情况及公司 2022 年总体生产经营形势，预计 2022 年公司控股机组全年发电量 1,561.08 亿千瓦时（含新能源电量，下同），售电量 1,473.43 亿千瓦时，其中：燃煤机组发电量 1,512.22 亿千瓦时，售电量为 1,426.14 亿千瓦时；燃气机组发电量 47.49 亿千瓦时，售电量 45.96 亿千瓦时；新能源发电量 1.37 亿千瓦时，新能源售电量 1.34 亿千瓦时。

（二）电价

考虑到 2022 年燃料价格及电力市场竞价情况，燃煤机组平均综合电价为 392.9 元/千千瓦时(不含税)，燃气机组平均电量电价 536.81 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容量电价 267.61 元/千瓦·年（不含税）。

（三）煤价和气价

2022 年公司控股煤机发电耗用标煤单价 998.85 元/吨（不含税），燃气机组平均购气价格 2.61 元/立方米（不含税）。

三、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的各项指标说明

（一）财务状况预算

1. 营业总收入预算

预计全年营业总收入为 759.23 亿元，其中售电业务（含新能源，下同）收入 597.22 亿元。

2. 营业总成本预算

预计公司 2022 年度的营业总成本为 740.00 亿元，其中：营业成本 700.05 亿元（售电业务成本 567.01 亿元），税金及附加 5.38 亿元，管理费用（不含研发费用）18.55 亿元，研发费用 2.54 亿元，财务费用 13.48 亿元。

3. 投资收益

预计公司 2022 年投资收益为 26.67 亿元，其中根据公司参股企业 2022 年预算和 2021 年实际盈利水平综合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17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2.50 亿元。

4. 其他收益

预计公司 2022 年其他收益 2.93 亿元。

5. 信用减值损失

预计公司 2022 年信用减值损失-0.27 亿元。

6. 营业外收支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外收支净支出 1.36 亿元,其中营业外收入 0.03 亿元,营业外支出 1.39 亿元。

7. 营业利润预算

2022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利润为 48.44 亿元,利润总额 47.08 亿元,净利润 39.5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6.03 亿元,每股收益 0.26 元。

(二) 现金流量预算

1. 预计现金流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878.64 亿元

其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5.25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1.98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90.86 亿元

其中: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68 亿元

2. 预计现金流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821.36 亿元

其中: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632.72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05.54 亿元

其中: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为 67.17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31.36 亿元

其中: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47 亿元

根据上述数据,预计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净流入 33.22 亿元,加上 2021 年末可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41 亿元,预计 2022 年末现金余额为 141.63 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5,221,421.86 元。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和转型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提议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基本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浙江省国资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公司需要重新选聘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公开招标，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服务费用为 385 万元（含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的审计费用）。

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普华永道自 2017 年中标承担了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至 2021 年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普华永道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对普华永道多年来提供的专业、严谨和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5 年，2012 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总部位于北京，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H 股审计及证券期货等业务相关资质证书，长期为能源行业（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大型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等提供审计服务。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大华连续多年位居前列，拥有非常

优良的质量纪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较好地完成了内控审计各项工作。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建议续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费用为 63 万元，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进行编制。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鉴于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合同期满，拟按照原协议文本续签，期限三年。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22-022）。

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关于公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有关本次《公司章程》的最终表述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议案十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方志星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股东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推荐吕洪炳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简历：

吕洪炳，男，1973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监察部副主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能源开发建设办公室主任、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